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特别中期股息
及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宣布派发特别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股息每股1.5港仙将会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从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派付予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

特别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为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十周年。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宣布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特别中期股息（「特别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予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之股东。特别中期股息将会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派付。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符合收取特别中期股息之资格，最迟须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26 楼。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刘绍新
执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